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新疆地区

伊斯兰教史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疆地区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编著

伊斯兰教史

第二册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866610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撰人员

课题负责人

第一册:陈慧生、何炳济、阿吉·努尔阿吉、唐世民

第二册:陈慧生、何炳济、唐世民

主 编 陈慧生

编 著 人 员

陈慧生:编写说明、绪论、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和第二十七章第三节

马品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八章第三节

李进新: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八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

陈国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十六章第一节和第十七章

谭吴铁: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五章和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十九章和第三十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

马苏坤: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八章第一节、第四节

赵恩儒:第二十四章和附录

何炳济:第二十八章第二节、第三节和第三十章第三节

马品彦、李进新、谭吴铁:大事年表和图表

马品彦、谭吴铁:主要参考文献和后记

目 录

第十九章 和卓势力的衰落和近代新疆**伊斯兰教的基本状况 (1)****第一节 和卓势力的衰落及其对近代
新疆伊斯兰教的影响 (1)****第二节 1840 年前后新疆的伊斯兰教
教派 (8)****第三节 近代新疆伊斯兰教苏非派的
特点及其两大思想体系 (25)****第四节 伊斯兰教逊尼派在新疆的发展 (29)****第二十章 19 世纪 60 年代的新疆伊斯兰教 (37)****第一节 苏非派及和卓残余势力 (37)****第二节 宗教首领的活动及其在 19 世纪
60 年代农民起义中的作用 (48)****第三节 宗教主与封建主以及宗教主之间
的相互倾轧,封建割据政权的
崩溃 (56)****第二十一章 阿古柏对伊斯兰教的利用和****苏非派势力的回潮 (65)****第一节 阿古柏把伊斯兰教作为入侵**

	新疆的工具	(65)
第二节	强化宗教统治机构,普遍设立 宗教法庭.....	(70)
第三节	恢复和强化伊斯兰教的天课 制度,残酷剥削广大穆斯林	(73)
第四节	阿古柏滥修麻扎和清真寺,加 重穆斯林负担	(78)
第五节	苏非派势力的回潮	(85)
第二十二章	建省期间的新疆伊斯兰教	(89)
第一节	复古主义的兴衰和宗教学者的 著书活动.....	(89)
第二节	苏非派教团的变化和回族门宦 在新疆的活动	(101)
第三节	什叶派与英国侵略势力的渗透	(115)
第二十三章	清政府在建省前后的宗教政策	(120)
第一节	清政府“恩威并用”政策的继续	(120)
第二节	清政府继续推行政教分离的 政策	(128)
第三节	义塾教育对经堂教育的冲击	(135)
第二十四章	哈密王在清末民初期间的政教 合一统治	(147)
第一节	哈密王家族及哈密王政教合一 的统治机构	(147)
第二节	哈密王对宗教人士和宗教法庭 的控制	(159)

第三节	哈密王通过清真寺、麻扎和经文 学校控制穆斯林群众	(164)
第四节	哈密王对穆斯林群众的压迫 与剥削	(170)
第二十五章	辛亥革命期间的新疆伊斯兰教	(178)
第一节	国外各种伊斯兰教思潮输入 新疆	(178)
第二节	中国西北地区伊斯兰教对新疆 的影响	(192)
第三节	新疆分寺和增建罕尼卡之风	(199)
第四节	穆斯林群众在新疆民主革命 运动中的作用	(203)
第二十六章	杨增新督新期间的宗教政策	(207)
第一节	宗教政策上的两手策略	(207)
第二节	对民族宗教上层、阿訇的笼络 和利用	(213)
第三节	在阿訇任免权问题上的态度	(221)
第四节	“新疆回队”的创建及其作用	(227)
第五节	利用伊斯兰教分化、瓦解以至 扼杀哈密、吐鲁番农民的反 封建斗争	(234)
第六节	取缔“私立道堂”，严禁“在家 聚徒念经”	(240)
第七节	严禁“另立教派”和“私立门户”	(245)
第八节	杨增新对泛伊斯兰主义的态度	(255)

第二十七章	新疆伊斯兰教在民国初年的活动	(268)
第一节	哲合林耶门宦中的沙沟派和板桥派	(268)
第二节	苏非派教团在民国初年的活动	(276)
第三节	库车宗教头目阿吉和卓支持下的买买铁力汗的武装暴乱	(284)
第二十八章	金树仁时期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新疆的伊斯兰教	(290)
第一节	金树仁的民族宗教政策	(290)
第二节	泛伊斯兰主义思潮的缘起及其对新疆的影响	(298)
第三节	“和阗伊斯兰教王国”、“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出笼和覆灭	(304)
第四节	马仲英和新疆伊斯兰教	(312)
第二十九章	20 世纪 30 年代及 40 年代初新疆的伊斯兰教	(317)
第一节	盛世才对待伊斯兰教的态度	(317)
第二节	宗教法庭和经文学校的日渐削弱	(323)
第三节	逊尼派和苏非派在新形势下的活动	(329)
第三十章	国民党时期的伊斯兰教及泛伊斯兰主义思潮的泛滥	(337)

第一节	三区革命中的伊斯兰教	(337)
第二节	国民党时期的宗教政策	(340)
第三节	麦斯武德等泛伊斯兰主义分子 的活动	(344)
第四节	伊合瓦尼派及马良骏的宗教 活动	(352)
附 录	新疆伊斯兰教经济、教法、教育制度 及穆斯林的习俗	(357)
一、	天课制度及其寺院经济	(357)
二、	伊斯兰教法的实施	(368)
三、	伊斯兰教教育	(385)
四、	新疆穆斯林的文字、历法及习俗	(391)
大事年表		(412)
主要参考文献		(426)
后 记		(436)

第十九章 和卓势力的衰落和近代新疆伊斯兰教的基本状况

第一节 和卓势力的衰落及其对近代新疆伊斯兰教的影响

和卓势力在新疆有一个形成、发展到衰落的历史过程。新疆的和卓势力,主要有额什丁和卓、穆罕默德·谢里甫和卓,以及后来兴起的玛合图木·阿杂木和卓家族。他们都是苏非派德尔维希(苦修传教者),分别属于卡迪林耶、亚赛维耶和纳合西班牙底耶等苏非教团。由于他们自称“圣裔”,因而得到主掌新疆地区政权的察合台后裔(即东察合台汗国和叶尔羌汗朝王族)的支持。除穆罕默德·谢里甫和卓没有男性后代外,^①其余和卓的后代都发展成为权势炙手可热的和卓家族。尤其是玛合图木·阿杂木和卓家族的后裔,其势力遍及新疆南部。明清年间出现的黑山派和白山派两大教派,就来自玛合图木·阿杂木和卓家族之中。17世纪后期,白山派和卓和黑山派和卓先后取代叶尔羌汗朝掌握了新疆南部的政教大权,并先后作为准噶尔汗国的代理人,在新疆南部交替执政。

和卓势力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时期:14世纪初至16世纪末为初期,16世纪末至17世纪末为中期,17世纪末至18世纪中为

^① 《穆罕默德·谢里甫传》(察合台文手抄本)记载,穆罕默德·谢里甫仅有一个女儿。

后期。但在和卓势力发展后期,是和卓家族开始由盛而衰的时期。和卓势力的衰落始于 18 世纪前后,是各种矛盾激化的结果:一是和卓家族与察合台后裔在教权和王权上的矛盾与斗争,二是黑山派和白山派两大和卓家族相互残杀,三是清政府对于和卓叛乱势力的打击。新疆和卓家族既是大宗教主,又是大农奴主,因此,和卓势力的衰落必然在经济上有所反映。农奴制的衰落,就是这一反映的具体表现。

额什丁和卓家族与察合台后裔之间虽然出现过摩擦,但出于相互的需要,还能暂时相互容让,不至于刀兵相见。伊斯哈克和卓则不同,他一进入新疆就咄咄逼人,企图迫使察合台后裔汗王处于从属地位。至此,宗教封建主与世俗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开始激化。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穆罕默德·玉素甫和卓进入新疆,使黑山派与白山派之争更加激烈,而两大教派之间的斗争,又与宗教权和世俗统治权的斗争交织在一起。斗争的结果,使双方的力量受到极大的削弱,进而加快了他们退出政治舞台的速度。所以,黑山派与白山派的斗争,是和卓势力衰落的另一个原因。为争夺宗教权和世俗统治权,两大教派的斗争也就愈演愈烈起来。新疆黑山派和卓家族与白山派和卓家族的斗争发展到 17 世纪后期,两大教派之间的矛盾达到白热化程度,并不断发生流血暴力冲突。白山派与黑山派的反复斗争和相互残杀,不但导致了叶尔羌汗朝的灭亡,也使两派和卓势力元气大伤,迅速地衰落下去。

和卓势力的衰落,与清政府平定和卓后裔的历次叛乱有直接关系。1757~1857 年期间,新疆连续发生了和卓后裔分裂祖国统一的武装叛乱,诸如大小和卓、张格尔、玉素甫、七和卓以及倭里罕等叛乱。这些和卓后裔的武装叛乱,跨越了两个世纪,持续百年之久,严重危害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新疆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并遭到清政府的打击和镇压。当时,清政府对和卓叛乱势力的打击,主要是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着手的。

第一,取消了和卓后裔在新疆南部任免伯克的权力。乾隆二十年(1755)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间,清政府在新疆由于统治基础薄弱,没有力量直接控制各城阿奇木伯克,不得不沿袭旧制,让大和卓波罗尼都在新疆南部执政,“直更各城阿奇木”。^①就是说,新疆南部各城阿奇木伯克均由波罗尼都直接任免。波罗尼都利用这一时机,在新疆南部聚集起白山派的势力,并与其弟霍集占发动了叛乱。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了大小和卓之乱,改变了白山派和卓在南疆执政的局面,代之以伊犁将军统辖下的伯克制。“伯克们仍各存其名,各司其事,添裁升降,定以品级,奏请赏给顶翎,各按地方大小繁简,酌给养廉,禁其横征;颁给铃记,专其职守。”^②也就是说,各城伯克仍保留原来的名称和行政管辖权,所不同的:一是按全国的统一官阶钦定品级,发给顶翎,颁发官印;二是由清政府发给固定的薪俸和土地,改变了以前不发薪俸,由伯克们向属民任意索取的办法。伯克由清政府直接任免,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巩固,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伯克的横征暴敛。所以,伊犁将军统辖下的伯克制,取消了和卓总理新疆南部政务的权力,使行政管辖权得以统一,其结果,也就宣告了和卓专政的终结,使和卓势力在政治上受到严重打击。

第二,严防和卓叛乱势力东山再起。当时,清政府采取了三种措施:一是把留在新疆境内的白山派和卓成员及其家属、亲随全部送到北京,^③防止参与叛乱,对逃到境外的白山派和卓成员则留意其动向,严阵以待;二是搜捕参与叛乱的白山派头目,剪除和卓叛乱势力的羽翼;三是除哈密、吐鲁番等地外,大多选择与白山派长

① 苏尔德:《回疆志》卷四。

② 苏尔德:《回疆志》卷三。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

期对立的黑山派成员任各级伯克。^① 清政府的上述措施虽然有不少弊端,但从打击和卓叛乱势力这一点而言,基本上是成功的。清政府将送往北京的白山派和卓后裔编入旗籍,其中有影响的人物则封以爵位,以慰其心。因此,这批人在政治上再也没有给清政府造成任何麻烦。逃到境外的部分白山派和卓后裔,则利用其宗教影响,在浩罕封建主的支持下,一再骚扰新疆西南部边境,并多次窜入新疆南部发动叛乱。诸如嘉庆二十五年(1820)至道光七年(1827)的张格尔之乱,道光十年(1830)的玉素甫和卓之乱,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七和卓之乱和咸丰七年(1857)的倭里罕之乱。穆斯林群众认识了白山派和卓后裔发动叛乱、分裂祖国的真面目,支持清政府先后平定这些叛乱。白山派和卓的政治影响力也就随着叛乱的失败而受到削弱。

第三,没收叛产,释放农奴,实行平分粮制度。清政府除政治上打击和削弱白山派和卓势力之外,在经济上也给白山派和卓势力以沉重的打击。每一次叛乱平息后,对发动叛乱的和卓及支持叛乱的封建主,清政府都没收他们的财产和释放他们的农奴。据苏尔德《回疆志》载:大小和卓之乱平定后,清政府没收大小和卓及支持叛乱的封建主在喀什噶尔、叶尔羌的果园共60座,在叶尔羌的水磨18处,库车、阿克苏、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地的土地约1770巴特曼籽种地。^② 当时塔里木盆地各城全部耕地面积共约21470巴特曼籽种地,被没收的土地约占当时塔里木盆地全部耕地面积的8.4%,如果计算和阗没收的大小和卓的土地、^③ 阿克苏原属察合台后裔汗王的土地,^④ 那就更多了。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七八。

② 巴特曼是当时新疆地区计算重量的单位,约合今64公斤。籽种地以播种量计算土地面积。1巴特曼籽种地即春天播种1巴特曼种子的土地。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八二。

在平定大小和卓之乱过程中,有“多伦回众”1 000 余户,共5 000余人投奔清军,^①还有在阵前向清军投降的穆斯林群众“二千六百余户,八千三百余口”,其中“大半系伯德尔格、塔哩雅沁之人”。^②多伦、伯德尔格和塔哩雅沁是什么身份的人呢?多伦又称多兰、朵兰、惰兰,“系霍集占之家奴”。^③伯德尔格和塔哩雅沁的身份,在苏尔德《回疆志》卷一中有较为具体的说明:“从逆酋霍集占等久住伊犁,叛服无常之伯得尔格(贸易人也)、塔哩雅沁(种地人也)、乌沙克(勇战人也)等三种塔哈里克(回人以此三等人谓之塔哈里克)。”由此可知,伯德尔格是替大小和卓从事贸易的商人,塔哩雅沁是大小和卓的种地农奴。他们与乌沙克一起,被统称为塔哈里克。^④伯德尔格是否是农奴,难做定论,但替大小和卓经商的商人人数不可能很多,因此,塔哩雅沁应占上述8 000余人中的大多数,与5 000余多伦加在一起,应在万人以上。据苏尔德《回疆志》统计,截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塔里木盆地各城总人口“约计二十万二千二十余口”。^⑤投诚清军的多伦和塔哩雅沁人数占当时塔里木盆地总人口的5%以上。他们被安置在库车至喀喇沙尔(今新疆焉耆)一带开垦荒地,各谋生业,^⑥再也不是大小和卓的农奴了。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后,一次就释放了白山派和卓相当于当时塔里木盆地各城总人口5%以上的农奴,又在相当于塔里木盆地各城耕地总面积8.4%以上的土地上实行平分粮制度。这对和卓势力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也大大地震撼了新疆的农奴制度,使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八。

③ 《叶尔羌守城纪略》。

④ 塔哈里克:维吾尔语“帽子”的意思。此处可能应是“阿克塔哈里克”(白帽派,亦称白山派),苏尔德《回疆志》遗漏了“阿克”(维吾尔语“白色”之意)二字。

⑤ 苏尔德:《回疆志》卷三。

⑥ 苏尔德:《回疆志》卷一,《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一。

新疆的农奴制走向衰落。

清政府在没收的土地上实行平分粮(亦称减半粮)制度。^① 据苏尔德《回疆志》记载,平分粮制度是:“令回人按年歇一种一,俟秋收获后,量其收获丰欠(歉),酌定分数,减半收粮,并无定数、色样,惟视其所种者收之。”就是说,土地承种人承种的全部土地,每年以一半耕种,一半休闲计算。这一半算做耕种的土地,再按估计的收获量,一半上缴,一半留给土地承种人。但从当时的记载看来,实际征收数又比上述规定的数字有所减少。如喀什噶尔实行平分粮制度的土地共 620 余巴特曼籽种地,每年收平分粮 734 巴特曼;叶尔羌实行平分粮制度的土地共 900 余巴特曼籽种地,每年收平分粮 1 211 巴特曼。^② 也就是说,上缴粮食的数字只相当于播种量的 1.2~1.3 倍。相比之下,平分粮制度比农奴制的剥削要轻,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白山派和卓的残余势力逃到境外以后,由于失去了农奴制庄园的经济收入,生活十分窘迫。如大和卓波罗尼都之子萨木萨克“住色默尔罕(撒马尔罕)地方,同行只十余人,求乞度日”。^③ 又如萨木萨克之子张格尔“以诵经、祈福传食各部落”。^④ 他们在穷困之中,当然更加迫切地企望夺回其教主兼农奴主的权势,不惜铤而走险,一次次窜入新疆境内发动分裂祖国统一的叛乱。但事与愿违,每发动一次叛乱,等待他们的只是更加惨重的失败,其经济支柱也随之不断崩塌。如张格尔之乱平定后,清政府于道光八年(1828)将支持张格尔叛乱的封建主的房屋土地等作价出售,共得银 18 余万两。^⑤ 据搜集到的道光十二年(1832)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之间

① 苏尔德:《回疆志》卷四。

② 苏尔德:《回疆志》卷四。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〇二。

④ 袁大化撰,王树楠等纂:《新疆图志》卷一一五。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八。

书写的《契约》所记,当时1巴特曼籽种地约值50两银子。^①18万两银子中,以9万两来自出卖房屋和其他财产,9万两来自出卖土地计算,这次没收的土地就有约1800巴特曼籽种地。也就是说,这次封建宗教主又失去了约占塔里木盆地耕地面积8.38%的土地。

清政府对和卓叛乱势力的沉重打击,摧毁了新疆最大的封建主家族的根基。由于和卓势力的衰落,对新疆伊斯兰教各教派的势力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前,黑山派和白山派是新疆最大的两个苏非派教团。这两大教团的信众人数占新疆穆斯林的大半。黑山派和卓和白山派和卓丧失了大部分土地和农奴后,也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其信众人数逐渐由多数变为少数,最后完全消失。以白山派为例,在白山派教团的组织系统中,由教主控制着一个庞大的核心组织,并通过这个核心组织去控制各地的分支教团。该核心组织由乌沙克、伯德尔格、塔哩雅沁和多伦等成员组成。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时,该核心组织被摧毁,白山派赖以生存的三条经济命脉(塔哩雅沁和多伦生产的粮食、伯德尔格经商赚得的利润、乌沙克榨取得来的课税)全部被截断。正因为白山派的核心组织被摧毁,它也就不得不从此走向没落和解体。张格尔、倭里罕等和卓势力妄图用叛乱挽救其衰落的趋势,均未能得逞。

据《和卓传》、《探求真理的朋友》等历史资料记载,黑山派也有类似于白山派的核心组织。但波罗尼都在乾隆二十年(1755)攻占叶尔羌城时,将该组织摧毁无遗。因此,黑山派虽然受到清政府政治上的扶持,却以比白山派更快的速度趋向衰落。

黑山派和白山派的衰落,为其他教派的发展提供了活动空间。发展最快的是以地租制为经济基础的逊尼派。逊尼派的发展改变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藏《契约》第十四、二十七、三十号(1832~1843)。

了苏非派占多数的状况。至1840年前后,逊尼派穆斯林已占新疆穆斯林的多数。

在苏非派内部,力量对比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840年前后,伊玛目·热巴尼派(亦称革新的纳合西班牙底耶教团)已成为苏非派中的多数。在经济上,该派不以农奴制庄园为经济基础,而是依靠瓦合甫和信众的捐赠来维持其宗教活动。

由于清政府大兴屯垦,陕西、甘肃、青海等省的大量回族迁入新疆各垦区(主要聚居在吐鲁番盆地和新疆北部),回族格底木和哲合林耶、格底林耶等门宦亦相继传入新疆,使新疆伊斯兰教各教派更趋于复杂化。

第二节 1840年前后新疆的伊斯兰教教派

新疆伊斯兰教教派分支众多,盘根错节。就是在同一教派中,也往往派别林立,矛盾重重,并因派别斗争而演出许多惨痛的悲剧。所以,教派斗争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

教派是宗教信仰者因教义分歧而分化出的一些集团。伊斯兰教各教派的教义分歧主要体现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对穆罕默德的继承者谱系的认同问题,在宗教术语上称为道统。不同的教派认同不同的道统。二是如何认识和接近真主的问题,在宗教术语上称为沙里亚(回族信教群众读作“舍勒阿提”),直译为汉语即“道路”之意,就是信徒通过何种途径认识和接近真主的问题。这种途径具体体现为穆斯林行为规范、婚丧习俗、礼拜仪式等。不同的教派对沙里亚的理解和执行是有差异的。在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在很多场合,沙里亚被译成“伊斯兰教教法”,其含义的侧重点是指法律规范,与上述沙里亚的特定含义是不同的。在伊斯兰教历史上,最先分化出来的教派是逊尼派和什叶派。这是因为他们在穆罕默德第一个继承者的认同上发生分歧的结果。逊尼派认为继承人应该是

艾布·伯克尔,什叶派认为继承人应该是阿里,至于两派在沙里亚上的众多分歧就更不用谈了。此后,在伊斯兰教内部又分化出苏非派。当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以后,阿拉伯和中亚地区的派系斗争也引入了新疆。所以在新疆伊斯兰教内部也同样有逊尼派、苏非派和什叶派。不过,什叶派人数很少,其人数不到新疆伊斯兰教信众的0.5%。

新疆伊斯兰教逊尼派与苏非派在道统认同上没有重大争执,沙里亚中所包含的穆斯林行为规范、婚丧习俗、礼拜仪式等方面也基本相同。双方的主要分歧表现在:苏非派认为,在一般的沙里亚之上,还存在更高的层次塔里卡(回族信教群众读作“妥勒盖提”,汉语译为“道乘”)。为了达到这一更高层次,苏非派在日常的五次礼拜之外,又增加了道乘修持的内容。逊尼派虽然不反对道乘修持,但他们认为道乘修持是“副功”,“为之则美,不为亦无过”。因此,对以默念赞词进行道乘修持的苏非派,逊尼派并不怎么反对,原因是这种修持方法与日常做礼拜念经没有多大区别。但逊尼派对苏非派以唱、跳等形式进行道乘修持则持强烈的反对态度,并将它斥之为“木西里克”(多神主义)。

在组织形式上,逊尼派以清真寺为中心,按照信众聚居的自然区域分为一个个互不统属的教区。在农村,一般是一个村庄一座清真寺;在城市,一般是一个街区一座清真寺。一座组织完善的清真寺,有一名伊玛目主持礼拜仪式,一至数名哈提甫(亦称海推布)在主麻日(星期五)宣讲教义,一至数名买曾(亦称穆安津、墨尔宗)在每次礼拜前呼唤礼拜,一名木特挖里管理寺产,若干名工役从事杂劳务。苏非派按照教主承传谱系和教义、教仪的差异而分为若干个教团。每一个教团有一位教主,维吾尔语称为皮尔。教主派出若干教务代理人到各地传教,称为海里排。某些大苏非教团的教主派往各地传教的海里排多到数十名,信众分布各地,因此具有左右政局的势力,其中黑山派和白山派便是这样的教团。